

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审议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同意杨昌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

廖元松

2017 年 7 月 20 日

(此页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 独立董事 (签名) :



2017年 7月 20日

(此页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

都敏

2017年 7月 20日